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提聘單 (共教合聘版)

學院 (中心)	(主聘) (合聘)共同教育中心	系(科) 所				中文 姓名															
聘任 狀態	☐ 新聘 ☐ 改聘	聘期 起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英文 姓名									
擬聘 職務	教學	☐ 專案教師 ☐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		☐ 教授級 ☐ 副教授級		身分證 (護照)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研究	☐ 專案計畫研究員 ☐ 專案計畫副研究員		☐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所參與審 核通過之 專案計畫 名稱				教員 每週 授課 時數 (學分)	☐ 依計畫 ☐ 僅教學	☐ 建教合作 ☐ 比照專任教	第一 國籍														
					學期	上學年	本學年	第二 國籍													
專案計畫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是否支領 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	☐ 是 ☐ 否							
已審 定之 最高 等級	級 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擬同時申請 教師證書		☐ 是 ☐ 否		原退休 機關學校													
	字 號	字第		號		本 次 審 代 表 著	篇 數 出 版 年 月	共	篇	類 別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 期刊論文 ☐ 專書 ☐ 技術報告 ☐ 專利 ☐ 作品或成就證明										
	年 資 起 算	年		月							年		月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學校 名稱							所獲 學位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系所 名稱							畢業 年月	年				月								
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請以中文 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系(科) 所 意 見	1. 君確係 年 月 畢業於 大學獲 學位，案經查證經該校 年 月 日函復屬實，或經查驗屬實。																				
	2. 本案依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 款規定辦理：(請勾選) ☐ 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請同意聘任。(※功能性中心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本案依第6點第1項第5款延聘研究人員，業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檢附研究發展處核發之同意函1份。 ☐ 本案教學人員申請教師證書。																				
	3. 本案所需經費科目為 ，擬按月致酬(請擇一勾選) ☐ 新臺幣 元； ☐ 薪點。																				
	4. 擬採用聘書版本(請擇一勾選) ☐ 至少一門為英語授課； ☐ 全英語教學為原則。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中心) 意 見	經提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請同意聘任。																				
	(主聘)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合聘)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如屬醫學院聘任案，請先完成醫學院人事組、教務分處、會計組、醫研分處會辦意見後，再送校總區相關單位核章。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單位請於次頁核章)																					

人事室 意見	擬聘人員具規定資格，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不適任情形，擬按月致酬 ☐ 新臺幣 _____ 元； ☐ _____ 新點，並於奉核定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 致聘 ☐ 申請教師證書事宜。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教務處 (研究人員及 新聘教學人 員免會)	學年第 _____ 學期授課時數合計 _____ 小時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秘書 _____ 教務長 _____
研發處 (教學人員且 僅教學者及 比照專任教 師規定者免 會)	經查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有 _____ 件校外研究計畫仍在執行中。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秘書 _____ 研發長 _____
主計室 意見	經核本案所需經費於本年度 _____ 經費項下： ☐ 尚有餘額可供支應，於 _____ 項下支出。 ☐ 已無餘額可供支應。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以上謹陳核示	
主任秘書 _____ 副校長【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	
賡續處 理情形	已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校第 _____ 次行政會議： ☐ 討論通過。 ☐ 決議緩(再)議。
	已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校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 ☐ 討論通過。 ☐ 決議緩(再)議。
繳送資料	聘任不請證 一、徵聘啟事資料 1 份。 二、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限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繳交)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英)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 五、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 2 份(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 (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 六、依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或聘任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檢附經核准有案之專案計畫證明文件 1 份。 七、依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聘任者，檢附研究發展處核發之同意函 1 份。 八、申請續聘日資滿 2 年者，檢附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外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或計畫證明文件 1 份。 九、依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者，檢附教務長核可簽影本 1 份。 聘任並申請教師證書 一至九項同上。 十、著作目錄。 十一、5 年內代表作及 7 年內參考作 1 套。(代表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又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如經其院、系教評會之同意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代表之專門著作送審。) 十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 1 份。 十三、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各 1 份(應彌封蓋章)，及審查人姓名、單位部分覆蓋後影本 1 份(審查日期請勿覆蓋)。外審以 1 次(級)為限，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外審意見 2/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持國外學歷者，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往來信函 2 件(去函 1 件，回函 1 件)。
注意事項	聘任不請證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各等級應具資格條件。教學人員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證。 二、教學人員新(改)聘之起聘日期為 8(2)月者，須於 6(12)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之審查，會簽相關處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 三、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者，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情形，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 四、獲較高學位改聘者得免再繳送前述第一、二、三、五項資料。 五、不需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得免繳送前述第十至十四項資料。 聘任並申請教師證書 一至二項同上。 三、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應於聘期前 3 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向原就讀學校正式去函查證，或以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除將查證或驗證結果於系所意見欄填註外，並將查證資料併提聘案報校；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起算之核計，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四、若獲擬聘等級(或更高等級)教師證書得免再辦理學歷查證作業。 五、國外學歷查證回函及查驗資料若未能及時附陳，務須於備註欄註明，並至遲於聘任報到後補齊。 六、關於 5 年內代表作或 7 年內參考作(以起聘日往前推算)，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所送代表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七、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 八、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僅可由 1 人用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故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可作為參考作)。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三)所稱「國外合著者」，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或非中華國籍人士而言。)(四)若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提聘單上各項資料務請依相關資料確實詳實填寫，以利提會討論；並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行政會議與校教評會討論，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

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